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永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讨论，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8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 6 次董事会（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对各项议案均投票同意，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2 月 2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1 年 3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1 年 5 月 2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合计利用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日常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对公司进行考察与沟通，及时获悉了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上述方面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行动态和经营状况。此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

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实现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固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1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21 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2021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回报。

特此报告，谢谢！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章永奎

2022 年 4 月 27 日